

I.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方法

閣下可以兩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乃代理人並已在申請中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

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1.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 (a) 倘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 (b) 倘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附註：本公司現有股份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的聯繫人士（上市規則中定義的「聯繫人士」）或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或並無香港住址的人士，不得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2.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 (a) 閣下可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地址：

- 1.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 2.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 大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2005-2012室
4.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5.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8樓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香港總行	德輔道中83號
	中區分行	畢打街中建大廈地庫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35號
	西灣河分行	西灣河筲箕灣道171號
	灣仔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旺角彌敦道618號
	漢口道分行	尖沙咀漢口道4號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拿分道18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363號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70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舖
	大河道分行	荃灣大河道30號

(b) 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可於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正常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i)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的存管處服務櫃檯；
或

(ii) 可能派發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

3.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及繳付股款

每張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的指示，請閣下務須細閱。如不依照指示填寫，閣下的申請可遭拒絕受理，並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連同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寄往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在申請表格上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請閣下務須留意，填妥及遞交本申請表格即代表(其中包括)閣下：

- (a)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與各股東亦同意遵守並依照公司條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與本公司及各股東**同意**，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可自由轉讓股份；
- (c)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職員訂立合同，據此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履行及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定彼等對股東的義務；
- (d) **確認**閣下在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而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資料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及聲明；
- (e)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及任何補充資料負責；
- (f)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作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購入或表示興趣購入，亦將不會申請或購入或表示興趣購入國際配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g) 同意向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要求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h)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代辦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章程細則使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乎情況而定)的名義登記，否則按其他規定進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安排；
- (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其撤銷；
- (j) 保證閣下提出的申請中所載資料真實準確；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其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l)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m)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較少數目的股份；
- (n)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在接納閣下的認購申請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所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而採取的行動不會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o) 承諾簽署所有必要文件及進行所有必要事宜，使閣下登記為閣下獲配發的發售股份持有人，並符合章程細則的規定；
- (p)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進行申請的人士並不受香港或提出申請的其他地方法律限制提出認購申請、支付申請款項或獲配發或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向閣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時及閣下填寫並提交申請表提出閣下的買入指令時，閣下及閣下以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各自身處美國以外(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S規例)，並在美國以外購買離岸交易（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例）中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或為其利益提出是項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

- (q) (倘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 閣下的申請屬以閣下的利益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倘申請由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 **保證** 閣下已有效及不可撤回地賦予閣下的代理人所有所需權力及授權，以提出申請；
- (s)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 **保證** 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認是項申請是以該其他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唯一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身份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t)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後，閣下的申請將以本公司作出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u) **同意** 向本公司、獨家賬簿管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披露彼等要求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v) **授權** 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以作為閣下獲配發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倘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閣下或（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除非倘閣下已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視乎情況而定）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註明閣下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
- (w) **同意** 本公司任何一間收款銀行（不限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處理閣下的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x)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股份全球發售所受的限制；
- (y) 明白本公司及獨家賬簿管理人將依賴該等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應 閣下的申請而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及
- (z)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而本公司透過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被視為為其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股東同意（倘適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照及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生效：

- (a)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則：
 - (i)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在表格上加蓋附有其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b)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c)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d)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出申請，則：
 - (i)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
 - (ii)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並加蓋附有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閣下透過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可按彼等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包括取得閣下的代表已獲授權的證明)，酌情接納認購申請。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將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份申請，而毋須說明任何理由。

4. 如何支付申請款項

每份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必須附有一張支票或一張銀行本票，支票或本票須緊釘於申請表格的左上角。

如以支票付款，則支票必須：

- 為港元支票；
- 在香港的港元銀行賬戶開出；
- 顯示賬戶名稱(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必須已預印在支票上，或由發出銀行支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該支票背面加簽)，且必須和閣下申請表格上的姓名(或如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姓名)相同。倘支票從聯名賬戶上開出，則聯名賬戶中其中一個賬戶的名稱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龍翔集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倘支票不能符合所有上述要求，或在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則閣下的申請可能不予受理。

如以銀行本票付款，則銀行本票必須：

- 為港元銀行本票；
- 由本港持牌銀行發出，並由發出銀行本票的銀行授權簽署的人士在銀行本票背面簽署核實閣下的姓名。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申

請表格上的姓名相同。倘屬聯名申請，則銀行本票背面所示姓名必須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姓名相同；

- 抬頭人為「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龍翔集團公開發售」；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及
- 不得為期票。

銀行本票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則閣下認購申請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保留將閣下一切或任何股款過戶的權利。然而，繳付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會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過戶。本公司將不發回付款收條。本公司將保留閣下的申請股款的應得利息(直至寄發退款支票之日為止(如須退款))。本公司亦有權將任何股票及／或認購股款餘額或退款保留，以待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5. 公眾人士—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必須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如該日並無辦理認購申請，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分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附款項，須於以下日期的指定時間內投入上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節內所列的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時間將為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

本公司不會處理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且不會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直至截止申請為止。

6. 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

如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香港懸掛下列訊號，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而認購申請將於上午九時正到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並無懸掛任何上述警告訊號的下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登記。

營業日指除香港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任何一日。

III.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1.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署的參與者協議，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2979 7888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當時香港結算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列載的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以上地點索取。

如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作出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申請。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所提供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其過戶登記處。

2. 向香港結算提供電子認購指示以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假如**白色**申請表格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時：

- (a)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為該等人士的代理人，故不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負任何責任；
- (b)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等人士個別作出以下行動：
 - 同意將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該人士而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賬戶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由該人士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並確認該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此乃為該人士本身的利益發出的唯一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以該名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已獲正式授權以他人的代理人身份發出該指示；
 - 明白本公司、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商) 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遭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
- 確認該人士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遵守；
- 確認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以其為受益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聲明；
- 同意本公司及各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之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其過戶處、收款銀行、顧問及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其所需任何關於該人士的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該人士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或「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時間－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可能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較後日期前撤回，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該人士發出有關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為訂立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同意，除按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

據該條規定發出通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結束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其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
- 對於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細閱)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本公司本身及本公司各股東的利益)同意，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及
- 同意該人士的認購申請、申請獲接納及因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監管，並按其詮釋。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影響

自行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視為已辦理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如申請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所付的原定每股股份價格，亦安排退還申請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辦理白色申請表格所述須代表閣下辦理的一切事項。

4. 重複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份以閣下為受益人的申請提出，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發出指示及／或以閣下為受益人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或以閣下為受益人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作實際申請。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而任何該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

5.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的倍數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2,0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倍數提出。

6.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5月31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6月1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2011年6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 (1) 該等時間或會按香港結算不時的決定而更改，並會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在2011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首日及截止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7. 惡劣天氣對截止申請日的影響

倘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在香港懸掛下列訊號，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截止申請日將會延至下一個營業日（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

8.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認購指示的各人士則被視為申請人。

9.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編製本招股章程所涉及的所有其他人士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可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的人士。

10.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擁有閣下個人資料的規定，亦適用於擁有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其他申請人個人資料的情況。

11. 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涉及全球發售的任何人士不會就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將**電子認購指示**輸入系統。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可選擇於20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上文「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分段所註明的較後日期前：(a) 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b) 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12. 倘閣下透過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成功

- 本公司不會就已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倘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在若干突發情況下)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代表閣下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一名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應包括有關實益擁有人(如有提供)的資料、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的號碼(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公佈的結果，如有任何差誤，應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呈報。
-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閣下的名義遞交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閱分配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所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將會向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以列示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戶口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13. 退回閣下的款項

閣下申請款項的全部退款(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IV. 可遞交的申請數目

1. 僅於下列情況下，閣下方可提交多於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 閣下為代名人的申請人，在此情況下閣下可以代名人的身份，(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ii)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以閣下本人名義代表不同的實益擁有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上「由代名人遞交」一欄中，閣下必須為每位實益擁有人（或就聯名實益擁有人而言，每位聯名實益擁有人）填寫：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填上此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就閣下的利益而遞交。

2. 閣下的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而作出的申請部份）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閣下或閣下與閣下聯名申請人一同或閣下任何聯名申請人：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一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而作出超過一項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同時使用一份或多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或多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或
 - （不論個人或與他人聯名）用一份或多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申請），申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甲組或乙組中初步可供公眾人士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以上；或

- 已申請或接納或已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或已經或將會獲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國際配售的任何國際配售股份。
3. 倘超過一項申請是以閣下的利益作出(包括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而作出的申請部份),閣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亦將被視作重複申請而可被拒絕受理。倘申請是由非上市公司作出,而:
- (a) 該公司的唯一業務是買賣證券;及
 - (b)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作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關於對一間公司的**法定控制權**是指閣下:

- (a)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b)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投票權;或
- (c)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無權分派某個特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的部份股本)。

V.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不遲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在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i)最終發售價; (ii)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iii)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及(iv)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以及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下列時間及日期以下列方式提供:

- 由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於本公司網站 **www.dragoncrow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由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於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每日二十四小時運作) 查閱。使用者必須輸入其在申請表格填報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方可搜索其分配結果；
- 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查詢。申請人可由2011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11年6月1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致電3691-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可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至2011年6月13日(星期一)期間，在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到本節前文「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的地點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冊子。

VI.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

如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有部份獲接納，或如最後釐定的發行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1.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如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如撤銷任何申請或因此而令任何配發作廢，則申請所支付的款項或適當的部份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本公司將採取特別措施避免退回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不適當的延誤。

本公司並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不過(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於一般情況下將按閣下的申請表格列明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向閣下(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寄發下列文件，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 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i) 如申請全部獲接納，則為所有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ii) 如申請部份獲接納，則為獲接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的申請人，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b)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將就：(i)如申請獲部份接納，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多出的款項；或(ii)如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及／或(iii)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每股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均包括有關退款／多繳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申請人(或如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受益人並劃線「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開出退款支票(不計利息)。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倘屬聯名申請，則名列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中一部分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上。上述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或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外，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就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申請多出的申請款項(如有)，及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股份的發售價差額(如有)的退款支票；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全部及部份獲接納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左右寄出。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待交收支票的任何多餘申請款項。

只有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當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終止的理由」一節所列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股票將會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

- (a) 如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並於閣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前往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且已提供閣下的申請表格所需的所有資料，可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領取／寄發退款支票／股票的任何其他地點及日期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如適用)。如閣下為個別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如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閣下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並附帶印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文件出席。個別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適用)均須於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股票時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如閣下未於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上述支票及股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在申請表格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按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且閣下在**黃色**申請表格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請遵照上文所述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的指示。

如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如閣下申請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以上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身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至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獲全部或部份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如為特殊情況,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申請表格上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內。

如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證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認購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務請查閱本公司發表的公佈，如發覺有任何差誤，必須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前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向香港結算呈報。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當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的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新賬戶內的股份數目。香港結算同時亦會將一份列明經已存入閣下的股份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份活動結單給予閣下。

VII. 退還申請款項

凡因任何理由而未能獲得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閣下所繳付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閣下的申請只獲部分接納，則本公司會將有關申請股款的適當部分(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退還閣下。

若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認購時初步支付的每股股份1.4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閣下多繳的申請款項連同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請參閱上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一段。

退款支票會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閣下作為抬頭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之申請人為抬頭人。閣下(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之申請人)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其部分可能列印於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該資料亦可能轉交予第三方以便安排退款。閣下之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閣下之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實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正確填寫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延誤兌現退款支票，或使閣下之退款支票無效。退款支票預期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寄發。

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將於2011年6月9日(星期四)或前後按本節所述各種安排進行。

VIII.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的詳情資料載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請務必細閱。閣下應特別留意以下兩項可能導致閣下未能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的事宜：

- 倘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閣下同意僅可於香港公開發售開始申請時間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後撤銷閣下的申請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所作出的申請。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並於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已相應代表閣下作出申請。為訂立此附屬合約，本公司將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手續外，不會於該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如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負責人對本招股章程所負上的責任，則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可於開始辦理登記申請後第五個營業日前撤銷。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上刊發分配結果通知，無遭拒絕的申請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受若干條件所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進行分配，則該項接納便須分別待該等條件達成或產生抽籤結果後，方可作實。

- 根據本公司或其代表或代理人酌情決定，閣下的申請被撤銷：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撤銷或接納任何申請，或接納部份申請。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表或代理人毋須作出任何撤銷或接納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未於下列時間如招股章程所述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則閣下向香港結算代理人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會無效：

- 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或
- 最長達六星期的較長期間內（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登記申請起計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該段較長期間）。

- 閣下的申請遭拒絕受理：

倘屬以下情況，閣下的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 其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指示正確填妥；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及／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未按正確方式付款；
-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繳款，惟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
- 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本公司）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會觸犯填寫及／或簽署閣下申請表格或閣下於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司法權區任何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
- 閣下的申請超過於甲組（13,750,000股股份）或乙組（13,750,000股股份）最初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100%；或
- 任何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IX.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11年6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聯交所股份編號為935。

X.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一切所需安排均已作出，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